

采购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城阳城址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1	856000.00	无
总计金额（元）		人民币：¥：856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元）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乙方的中标总价款为¥856000.00（人民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拍摄	泛雅.定制	425	92	39100
2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超星.定制	4300	37	159100
3	文物富媒体专题制作	超星.定制	28800	1	28800
4	博物馆移动端建设	超星.v1.0	76000	1	76000
5	数字化文物讲解系统	超星.v1.0	55000	1	55000
6	文物瀑布流展示系统	超星.v1.0	90000	1	90000

7	文物综合展示系统	超星.v1.0	150000	1	150000
8	触摸互动一体机管理系统	超星.v1.0	19000	1	19000
9	文物瀑布流展示终端	超星.定制	35000	3	105000
10	文物综合展示系统终端硬件	超星.定制	95000	1	95000
11	触摸一体机	超星.定制	13000	3	39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硬件费用（含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软件费用（含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本合同为采购类固定单价合同，款项结算以采购和系统完成清单为依据支付。即：
1、完成全部采购清单和系统安装后支付款项总金额80%；2、采购验收完成至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实施步骤，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负责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 3、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对软件的测试和试运行工作，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 4、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 5、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 6、甲方根据实际条件配合乙方提供工程实施的场地和软件环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 2、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软件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 3、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4、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6、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机房工作：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

8、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加密，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0、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11、乙方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需满足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所有这类工作在质保期内都是免费的。（功能重大增加或调整以及安全防御体系与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

五、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平桥区城阳城遗址博物馆

（二）采购安装期：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所供软件系统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三）乙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四）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提供7×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

(五)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 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 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七、售后服务

1. 本项目项下所有硬件设备(含触摸一体机、文物瀑布流展示终端、文物综合展示系统终端硬件等),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不少于3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期与软件系统质保期起算时间一致。

2. 质保期内, 硬件设备出现质量故障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质保期内”约定的响应时效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 不额外收取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 更换后的硬件设备, 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重新计算的质保期时长不短于剩余原质保期时长。

3. 硬件设备中第三方原厂配件的质保标准若高于本合同约定, 按原厂标准执行; 若原厂质保期不足本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一、数据加工服务质保补充条款

1. 本项目数据加工服务成果(含珍贵文物高清图书拍摄成果、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成果、文物富媒体专题制作成果等),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量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成果出现画质不达标、三维模型精度不足、专题内容错误、格式不符合甲方要求等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修正、重制服务, 直至成果满足合同约定标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定制化内容与系统对接补充条款

1. 质保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界定的软件系统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优化服务, 以及因本项目系统与甲方现有平台对接产生的接口开发、调试服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2. 若甲方因业务调整, 需对本项目定制化内容(如文物富媒体专题内容)进行不改变原有功能框架的内容更新、文字及图片替换,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3次的免费修改服务, 每次修改的工作量以不超过原制作工作量的10%为限; 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用,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项目同期同类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

三、质保期顺延与后续服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项下质保期顺延规则: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验收、交付, 或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故障停用超过2个工作日的, 质保期按实际停用/延期天数相应顺延, 顺延部分的质保期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质保期届满前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后续维保服务方案，方案需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响应时效等内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同类项目的公允价格，且不得高于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年。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后续维保服务优先承接权，甲方有权根据方案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

八、验收

(一) 现场验收：软件系统、配套硬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安装调试。

(二) 安装调试：乙方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和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软件系统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甲方人员实际使用反馈（如：乙方开展的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 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若使用须告知对方，获得许可。

(二)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三)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四) 系统中产生的相关数据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外传。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2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和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第七条售后服务以及合同附件、招(中) 标文件等资料中乙方作出的所有承诺或未完成等情形。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若本系统或产品在调试安装后, 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多余服务费(按使用天数折算)。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印章）：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107国道信阳市北25公里处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印章）：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2489支路245号办公楼4楼

电话：18679165787

开户银行：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0040188000146893

2026年4月29日